（上接B060版）

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3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映彪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0年预计金额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公司选用了无关联第三方可替代供应商方案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注2] | 4,184.36 | 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
| |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 8,000.00 | 2,973.03 | 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
| |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700.00 | 3.96 | 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
| |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受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 |
| | 小计 | 21,000.00 | 7,161.35 | – |
| 合计 | – | 23,000.00 | 7,161.35 | –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年预计金额 | 2020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 1,000.00 | 0.00 |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将发生关联交易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注3] | 4,184.36 | 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交易规模或将增加 |
| |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 600.00 | 2,973.03 | 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计划暂未执行完毕，根据目前业务规划，未来交易规模或将增加 |
| |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 3.96 |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1年度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
| | 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1年度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
| | 小计 | 10,600.00 | 7,161.35 | – |
| 合计 | – | 11,600.00 | 7,161.35 | –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2.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彭利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33号视联科技园B栋6楼东面

经营范围：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金属制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票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8.08%的股权，公司股东刘佳铖担任思创科技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永锋担任思创科技董事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9,236.6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8,465.02万元；2019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27,296.12万元，净利润约为3,233.31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客车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货车、农用车的销售；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映彪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权；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78,763.00万元，资产净额约为33,029.00万元；2019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31,242.00万元，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正常生产经营，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428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

天津恒天是公司持股8.57%的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恒天资产总额约为75,044.72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4,950.81万元；2019年度，天津恒天营业收入约为10,155.31万元，净利润约为18.38万元。

3. 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恒天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江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2幢201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佣金代理；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恒天鑫能8.57%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邢映彪担任恒天鑫能监事职务；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恒天鑫能资产总额约为103,241.9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5,525.99万元；2019年度，恒天鑫能营业收入约为38,097.81万元，净利润约为1,250.52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恒天鑫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零部件；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车载电气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5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3,773,584.91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人民币3,226,415.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28,372,52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4,835.40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57,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3,226,415.0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0年9月30日余额 | 备注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8110901012601043165 | | 3,407,349.98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 800190599301026 | 828,372,526.00 | 3,759,869.0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 3602200529100260283 | | 1,392,393.25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 020900061410702 | | 2,648,839.07 |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29177643012 | | 2,632,805.44 | |
| 合计 | | 828,372,526.00 | 13,841,256.7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给公司带来整体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毕，不存在需要说明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亿元（含8.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包含7.45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229,6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173.75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52,600.00万元，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20.7.3 | 2020.10.9 | 保本浮动收益 | 29,500.00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2期 | 2020.8.6 | 2020.11.9 | 保本浮动收益 | 9,600.00 |
| 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 公司红棉理财一91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20.8.6 | 2020.11.9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 |
| 4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 公司红棉理财一101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20.9.9 | 2020.12.21 | 保本浮动收益 | 3,500.00 |
| 小计 | | | | | | 52,600.00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截至2020年9月30日 |
|---|---|
| 初始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 828,372,526.00 |
| 截至2020.9.30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 305,009,838.17 |
| 其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 291,582,927.30 |
| 发行费用累计使用金额 | 13,426,910.87 |
| 收到的自有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代垫的发行费用税款 | 3,226,415.09 |
|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 13,252,153.86 |
| 截至2020.9.30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526,000,000.00 |
| 截至2020.9.30募集资金余额[注] | 13,841,256.78 |

[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未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17,924.53元

其他说明：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7%（未使用余额加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5.17%）。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81,805.41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158.29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158.29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2019年：8,905.84 | | | | |
| | | | | | 2020年1-9月：20,252.45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26,052.55 | 26,052.55 | 8,541.63 | 26,052.55 | 26,052.55 | 8,541.63 | -17,510.92 |

|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工程度%） | 项目到定使状日或止项完程 |
|---|---|
| 35 |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5,6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商用车整控门项目 | 34,960.93 | 34,960.93 |
| 2 | 5G移动车载医疗项目 | 14,776.49 | 14,776.49 |
| 3 | 智能驾驶培训系统项目 | 10,869.18 | 10,869.1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 65,606.60 | 65,606.6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7,465,608.43 | 207,832,463.99 | 173,004,044.04 | 164,980,329.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001,377.53 | 757,966,664.27 | – | – |
| 应收票据 | 35,334,182.17 | 40,366,921.34 | 110,613,890.21 | 77,900,730.97 |
| 应收账款 | 353,381,861.50 | 388,199,513.08 | 514,699,196.81 | 384,866,268.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7,915,853.68 | 71,400,940.72 | – | – |
| 预付款项 | 8,622,123.80 | 7,748,065.53 | 1,690,486.79 | 3,505,680.96 |
| 其他应收款 | 4,437,954.87 | 4,547,200.37 | 2,386,751.01 | 2,582,562.07 |
| 存货 | 192,820,411.56 | 167,506,469.75 | 153,151,086.68 | 154,248,719.0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815,692.74 | 27,735,507.82 | 9,902,085.10 | 21,976,315.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02,795,066.28 | 1,673,303,746.87 | 965,447,539.64 | 810,060,606.6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7,200,000.00 | 21,2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654,461.32 | 40,684,139.29 | 41,961,227.41 | 17,051,764.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272,431.02 | 10,272,431.02 | – | – |
| 固定资产 | 243,206,701.92 | 232,912,102.71 | 38,124,678.84 | 29,202,112.19 |
| 在建工程 | 252,693,856.23 | 78,430,285.65 | 100,722,462.35 | 11,194,013.26 |
| 无形资产 | 86,571,450.74 | 82,332,330.26 | 81,943,335.71 | 19,547,410.25 |
| 商誉 | 603,579.72 | 603,579.72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11,339.95 | 3,228,384.85 | 1,773,416.00 | 4,663,221.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46,822.57 | 16,765,665.57 | 14,850,430.76 | 5,470,418.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77,972.99 | 2,580,182.36 | 580,348.28 | 65,496,786.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61,638,616.46 | 467,809,101.43 | 297,155,899.35 | 173,815,726.64 |
| 资产总计 | 2,064,433,682.74 | 2,141,112,848.30 | 1,262,603,438.99 | 983,876,333.26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2,159,351.46 | 8,325,000.00 | 102,163,735.72 | 42,300,000.00 |
| 应付票据 | 95,637,422.55 | 73,641,831.06 | 79,228,504.66 | 24,263,391.36 |
| 应付账款 | 152,767,131.58 | 235,992,592.88 | 264,628,973.43 | 238,496,681.96 |
| 预收款项 | – | 724,269.61 | 4,914,055.65 | 1,939,035.83 |
| 合同负债 | 2,588,356.00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25,948.47 | 24,645,867.32 | 20,187,111.69 | 13,940,283.88 |
| 应交税费 | 1,460,605.83 | 10,215,403.96 | 20,480,732.48 | 20,345,327.53 |
| 其他应付款 | 2,353,670.61 | 2,096,073.07 | 350,821.36 | 4,632,453.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3,430.60 | 7,000,000.00 | 12,307,861.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3,704.38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26,206,190.88 | 357,644,468.50 | 498,953,934.99 | 358,225,034.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29,053,929.32 | – | 7,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9,053,929.32 | – | 7,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326,206,190.88 | 386,698,397.82 | 498,953,934.99 | 365,225,034.7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351,686,984.00 | 351,686,984.00 | 263,765,184.00 | 263,765,184.00 |
| 资本公积 | 913,377,328.98 | 913,377,328.98 | 183,489,040.99 | 183,456,336.62 |
| 盈余公积 | 64,471,004.75 | 64,471,004.75 | 50,838,509.07 | 34,994,771.91 |
| 未分配利润 | 383,260,155.27 | 394,450,084.12 | 264,333,817.15 | 135,232,579.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2,795,473.00 | 1,723,985,401.85 | 762,426,551.21 | 617,448,871.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432,018.86 | 30,429,048.63 | 1,222,952.79 | 1,202,426.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38,227,491.86 | 1,754,414,450.48 | 763,649,504.00 | 618,651,298.5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64,433,682.74 | 2,141,112,848.30 | 1,262,603,438.99 | 983,876,333.2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0,858,483.17 | 784,398,926.80 | 952,470,963.50 | 783,076,215.0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0,858,483.17 | 784,398,926.80 | 952,470,963.50 | 783,076,215.09 |
| 二、营业总成本 | 380,309,027.15 | 636,310,314.14 | 738,733,332.73 | 634,371,391.53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1,297,919.60 | 498,206,341.84 | 599,557,404.61 | 501,540,065.50 |
| 税金及附加 | 772,073.42 | 5,703,438.46 | 6,827,213.34 | 8,399,283.50 |
| 销售费用 | 25,969,892.56 | 39,469,830.98 | 35,267,175.54 | 30,458,276.14 |
| 管理费用 | 32,007,767.43 | 30,221,755.29 | 30,156,429.76 | 27,256,529.45 |
| 研发费用 | 49,039,665.00 | 57,409,058.08 | 55,647,022.12 | 36,099,335.61 |
| 财务费用 | 1,231,709.14 | 5,299,889.49 | 11,278,087.36 | 12,281,953.31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32,675.39 | 5,743,154.08 | 11,310,460.69 | 5,879,646.32 |
| 利息收入 | 1,451,019.04 | 1,701,641.87 | 845,424.99 | 497,544.25 |
| 加：其他收益 | 6,146,260.82 | 8,630,572.36 | 19,020,685.55 | 12,226,4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19,311.10 | 11,760,469.85 | 20,908,375.10 | 2,486,006.8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70,322.03 | 11,760,469.85 | 19,876,758.66 | 2,446,716.9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53,129.69 | -6,570,904.71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33,515.23 | -3,122,861.5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3,523.54 | -504,947.96 | -62,807,351.45 | -18,335,948.0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1,739.40 | -67,224.81 | -442,711.18 | -58,455.1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009,379.46 | 158,213,715.89 | 190,416,628.79 | 163,358,775.22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018.74 | 2,142,634.28 | 1,663,589.96 | 1,547,608.89 |
| 减：营业外支出 | 833,916.79 | 406,068.37 | 253,606.93 | 246,